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馬文靜女士
丘可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nur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654	74,118
收益成本		(48,176)	(54,241)
(毛損) / 毛利		(6,522)	19,877
其他收入	6	356,842	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846)	(13,981)
經營溢利		325,474	6,098
融資成本	7	(6,980)	(10,61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18,494	(4,519)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 / (虧損)	9	318,494	(4,5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154	(4,515)
非控股權益		(7,660)	(4)
		318,494	(4,519)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10		
基本 (每股港仙)		14.99	(0.70)
攤薄 (每股港仙)		14.99	(0.7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18,494	(4,5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29)</u>	<u>(3,029)</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0,565</u>	<u>(7,54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461	(7,524)
非控股權益	<u>(8,896)</u>	<u>(24)</u>
	<u>310,565</u>	<u>(7,5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3,300	94,738
使用權資產		66,888	73,271
遞延稅項資產		6,740	7,046
無形資產		31	123
商譽		35,918	37,546
預付款項		14,057	14,694
		<u>206,934</u>	<u>227,41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29,632	59,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6,765	25,07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5,953	2,136
		<u>252,350</u>	<u>87,1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54,962	189,883
借貸	16	47,554	69,218
可換股債券	17	-	265,086
不可換股債券	18	-	90,500
租賃負債		150,265	161,414
應付稅項		6,674	7,223
		<u>359,455</u>	<u>783,324</u>
流動負債淨額		<u>(107,105)</u>	<u>(696,2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829</u>	<u>(468,784)</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26</u>	<u>1,663</u>
		<u>1,126</u>	<u>1,663</u>
資產／(負債) 淨額		<u>98,703</u>	<u>(470,4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37,339	3,178,754
儲備		<u>(3,306,439)</u>	<u>(3,625,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900	(447,146)
非控股權益		<u>(32,197)</u>	<u>(23,301)</u>
總權益		<u>98,703</u>	<u>(470,4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9,146	(3,749,160)	(499,183)	(26,228)	(525,411)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	(4,515)	(4,515)	(4)	(4,5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3,009)	-	(3,009)	(20)	(3,0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3,009)	(4,515)	(7,524)	(24)	(7,54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8,754	62,077	6,137	(3,753,675)	(506,707)	(26,252)	(532,95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6,427	(3,694,404)	(447,146)	(23,301)	(470,447)
期內溢利 / (虧損) (未經審核)	-	-	-	326,154	326,154	(7,660)	318,4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6,693)	-	(6,693)	(1,236)	(7,929)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	-	(6,693)	326,154	319,461	(8,896)	310,565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170,573	-	-	-	170,573	-	170,57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65,212	-	-	-	65,212	-	65,212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 (未經審核)	22,800	-	-	-	22,800	-	22,800
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轉入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	(62,077)	-	62,077	-	-	-
	258,585	(62,077)	-	62,077	258,585	-	258,5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37,339	-	(266)	(3,306,173)	130,900	(32,197)	98,7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2,036)</u>	<u>6,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u>151</u>	<u>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1</u>	<u>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	2,500
償還銀行貸款	(1,563)	(2,537)
償還借貸	(4,352)	(7,719)
償還租賃負債	(10,983)	(2,691)
償還可換股債券	(17,259)	-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5,054)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170,573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u>65,212</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6,574</u>	<u>(10,44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4,689	(3,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2)	(5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136</u>	<u>4,567</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5,953</u>	<u>66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25,953</u>	<u>6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 (a)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可呈報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41,654</u>	<u>74,118</u>
分部業績	(15,807)	11,28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1	7
其他收入	356,691	195
未分配開支	<u>(15,561)</u>	<u>(5,387)</u>
經營溢利	325,474	6,098
融資成本	<u>(6,980)</u>	<u>(10,61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494	(4,519)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318,494</u>	<u>(4,519)</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56,134</u>	<u>302,673</u>
分部負債	<u>252,021</u>	<u>360,183</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41,654	74,118	206,934	142,814
	<u>41,654</u>	<u>74,118</u>	<u>206,934</u>	<u>142,814</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收益約19,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70,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分部的兩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41,654	74,118

主要服務為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且地區市場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1	7
債務重組收益 (a)	316,64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624	-
雜項收入	2,418	195
	356,842	202

- (a) 債務重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2	12
借貸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99	2,946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05	2,715
— 租賃負債利息	5,076	4,660
— 銀行借貸利息	69	159
— 其他借貸之利息	29	125
	6,980	10,617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所得稅開支。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293	1,62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21,677	23,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4	4,250
	28,264	28,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97	9,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9	1,626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26,1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4,515,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37,574股(二零二一年：641,177,050股(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無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或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414	7,409
31至90日	8,611	10,488
91至365日	11,879	31,694
超過一年	8,850	15,901
減：減值	(3,122)	(5,582)
	<u>29,632</u>	<u>59,910</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3,021	5,4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125	36,686
	<u>113,146</u>	<u>42,094</u>
減值	(2,324)	(2,324)
	<u>110,822</u>	<u>39,770</u>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4,057)	(14,694)
	<u>96,765</u>	<u>25,076</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27,104	145,8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6,454	5,338
應計費用	21,404	38,677
	154,962	189,883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1,433	2,996
其他貸款	(b)	46,121	66,222
		47,554	69,218

附註：

- (a)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利率6.175%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約40,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50,000港元)按介乎2%至6.5%之利率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為7,57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已註銷，且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已轉入累計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086	259,693
利息開支	899	5,393
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231,914)	-
於免除可換股選擇權時註銷	(34,071)	-
	<hr/>	<hr/>
於期／年末	-	265,086
	<hr/>	<hr/>

18. 不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不可換股債券(「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500	90,500
利息開支	905	5,430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905)	(5,430)
	<u>(90,500)</u>	<u>-</u>
於期／年末	<u>-</u>	<u>90,500</u>

19.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3,077,628,409股 (二零二一年：6,411,770,500股) 普通股	3,437,339	3,178,75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6,411,770,500	3,178,754
股份合併	(a)	<u>(5,770,593,450)</u>	<u>-</u>
		641,177,050	3,178,754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的股份	(b)	1,588,000,000	170,57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c)	641,177,050	65,212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的股份	(d)	<u>207,274,309</u>	<u>22,80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77,628,409</u>	<u>3,437,339</u>

附註：

- (a)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588,000,000股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70,57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107,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41,177,050股普通股。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5,21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317,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債權人股份0.11港元向11名債權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普通股（「債權人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22,800,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u>7,146</u>	<u>7,469</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21.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93	1,6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在董事會新成員和管理層加入本公司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及補充復牌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經過本公司諸位董事與管理層的多年不懈努力，本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佈了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的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載列如下：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3,235,000港元及42,257,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借貸隨後已予核實，而其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有所缺失。因此，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借貸債權人已訂立法律文件，據此，本公司須以最低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所有借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還款責任將予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僅持有借貸，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由於保留意見中的借貸不再記入本集團的賬簿，核數師已同意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移除。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租賃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逾800輛電動巴士及燃油巴士，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為響應公眾及當地政府的環保期望，自二零一六年起，天馬通馳集團購置純電動車（「純電動車」）用於業務營運。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擁有相對高比例的純電動車以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純電動車更為環保，因此國際學校訂約時對純電動車尤為歡迎及需要。北京諸多知名的國際教育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部門都是天馬通馳集團的主要客戶。

自2022年年初至今，原本逐漸緩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又在中國各大城市出現反覆，北京作為首都，是全國人流聚集之地，人口流動性大，因此受到了極大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六月期間，北京數個區輪流封鎖管控，北京多區的辦公樓紛紛實施禁止人員上班的措施。本集團辦公室所在地北京市朝陽區也受到影響進而封閉了一段時間，本集團員工被迫居家辦公，跨區域辦理本集團各項公務也變得非常困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北京市的數個國際學校也因疫情影響延遲開學或網上居家教學。除此之外，位於北京的企業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許多本集團的客戶在疫情期間進行人員居家辦公的安排，進而降低了對天馬通馳集團班車的使用率，而這較大的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正常業務的進行。天馬通馳集團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下滑。在疫情之影響下，整個世界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在高速變化和調整之中。網上工作和居家辦公發展成為一個新的工作模式，人員出勤的需求和頻率變得跟以往不一樣了。我們觀察到，出勤用車的需求，單個的規模變小，次數增多，時間上的彈性要更高，對出勤服務的素質要求會更高。以上這些變化，反而有利於進一步發揮天馬通馳集團本身的優勢與強項。目前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優化車隊的軟件和硬件，使得本集團可以於疫情時代的激烈競爭中，更加具有優勢，憑藉優秀的管理經驗以及過往出色的業績表現，爭取更多的優質客戶，優化公司業績。

此外，本集團致力探索擴大其業務地域的覆蓋面，尤其放眼於國內一線城市及旅遊景點。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在杭州市及其周邊地區，與當地三具有車輛營運資質的客運企業開展試點計劃。有別於本集團以往購置車輛為主的重資產模式，透過套用其先進的管理理論和經驗，本集團提供向當地客運企業提供營運服務，提升其整體營運效率，而本集團則按營業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費。考慮到國內各地客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試點計劃能使本集團賺取服務收入，且在不投放資本性支出下獲取當地的營運數據，能有效減低本集團業務拓展時的風險。

除了本集團的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外，本集團管理層也在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增強業務上的抗風險能力，成為一家多元化的、集合傳統和現代行業的企業。本集團正在籌備在商業貨運及物流運輸服務（包括鐵礦石及煤炭運輸等商品運輸，以及食品產品和用品運輸），以及商品貿易等領域展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41,654,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74,118,000港元減少約32,464,000港元或43.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北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通勤巴士的使用及天馬通馳集團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期間收益減少。由於北京數個區輪流封鎖管控，天馬通馳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提倡根據控制措施或自願進行隔離或避免出行。若干國際學校客戶延遲開學或要求學生透過線上教學居家上課。部分企業客戶允許員工居家辦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48,176,000港元，較本集團相應期間的收益成本約54,241,000港元減少約6,065,000港元或11.2%。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停車費、燃料及電力以及維修保養開支減少。由於車輛折舊及司機薪酬等固定成本，收益降幅大於成本。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虧損約6,522,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為約19,877,000港元。於本期間的負毛利率為15.7%，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為26.8%。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56,842,000港元及202,000港元，增加約356,640,000港元。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a)出售附有負債淨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收益及(b)債務重組收益，即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24,846,000港元及13,981,000港元，增加約10,865,000港元或77.7%。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與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服務費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人的佣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6,98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10,617,000港元減少約3,637,000港元或34.2%。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於本期間，本集團部分債務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此後不再計提相關融資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本期間較相應期間扭虧為盈。於本期間，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18,494,000港元及326,154,000港元。於相應期間，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519,000港元及4,515,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7,418,000港元減少約20,484,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06,934,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122,000港元增加約165,228,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52,350,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此筆保證金乃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擴展業務時，為取得當地合規客運企業的經營權而付出的。該筆保證金為無息，並根據試點項目各自協議的條款回收；(ii)此預付款項約為35,142,000港元(即人民幣30,000,000元)，是本公司為了開展商品貿易業務而付出的資源產品購買款項；及(iii)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銀行及現金結存增加。

負債總額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4,987,000港元減少424,406,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60,58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a)透過(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現金償還及(ii)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的債務重組以債權人股份清償而履行部分債務重組；及(b)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清償，則清償負債時的實際扣減部分計入其他收入。

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

於流動負債清償近54%及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所述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等流動資產增加後，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6,202,000港元減少589,09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7,105,000港元。

於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及清償負債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470,447,000港元扭轉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98,703,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4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9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252,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2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59,4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2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4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437,339,000港元，分為3,077,628,409股股份。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第二認購人」）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ii)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有關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採購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4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5,78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計劃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37,799	122,201	二零二二至 二零二三年
業務擴張	51,185	50,275	910	二零二二年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23,286	1,314	二零二二年
總計	<u>235,785</u>	<u>111,360</u>	<u>124,425</u>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45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有關本期間員工成本的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繼續定期提供必要的僱員培訓，以保持業務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一 訴訟案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47,5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18,000港元），其中約1,4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6,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6.175%，而賬面值約8,4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77,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據此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紀開平（「紀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0 (附註1)	31.60%
郭培遠（「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0 (附註2)	20.00%
馬文靜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	1.38%
丘可山	實益擁有人	3,14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上限之購股權（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經更新計劃限額就股份合併之影響由372,096,700股股份調整至37,209,67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千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500,000 (附註1)	31.60%
瀚天海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500,000 (附註2)	20.00%

附註：

- (1) 千逸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2) 瀚天海洋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C.1.8 本公司已要求保險公司提供相關保險，惟獲悉該保險僅可在股份於聯交所復牌（「復牌」）後獲得。緊隨復牌後，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的責任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C.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為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